

2023 年度乡村振兴局
部门预算公开

2023 年 3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乡村振兴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乡村振兴局概况

一、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

兰考县乡村振兴局机关内设：综合股，产业发展股，项目规划管理股，3个职能股。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乡村振兴的方针，政策，研究拟定全县乡村振兴的政策和法规，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研究拟定全县乡村振兴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拟定全县乡村振兴资金的分配方案，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负责监督、检查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指导全县乡村振兴内部审计工作。按照权限审核、报批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计划；监督、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并组织到期项目的验收，负责脱贫攻坚系统维护和动态调整，负责雨露计划资料的整理和发放。做好乡村振兴科学技术推广工作，负责乡村振兴的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，组织全县乡村振兴、督促、指导、协调对口乡村振兴工作；负责乡村振兴责任目标的考核工作。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乡村振兴局预算单位构成

兰考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无所属归口预算管理单位，兰考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汇总预算为兰考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本级预算。

兰考县乡村振兴局部门内设机构3个，包括综合股、产业发展股、项目规划管理股。

兰考县乡村振兴局预算包括：

1、兰考县乡村振兴局本级。

第二部分

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7142.97 万元，支出总计 17142.97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7301.97 万元，提高 42.6%。主要原因：今年提前下达的中省衔接资金量大，加快乡村振兴发展需要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7142.9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7142.9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7142.9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82.27 万元，占 3.4%；项目支出 16560.7 万元，占 96.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142.9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301.97 万元，提高 42.6%，主要原因：今年提前下达的中省衔接资金量大，加快乡村振兴发展需要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42.97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 17142.97 万元，占 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82.27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549.97 万元，占 94.45%；公用经费支出 32.3 万元，占 5.55%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局未购置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局未购置

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我局没有接待任务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部门机构运转经费

乡村振兴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2.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租赁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808.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.5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算15807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2年，乡村振兴局共组织对3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9841万元；2023年，我局拟组织对2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6067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期末，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乡村振兴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，主要是：2023年村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7454万元、2023年正大禾丰养殖产业发展项目2598万元等2个项目共10052万元；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**事业收入**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**其他收入**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**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**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